**政府采购**

**公开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编号：** | **CBNB-20223271G** |
| **项目名称：** | **2022年至2023年宁波城市形象“奋进宁波气象新”系列精品外宣视频制作与推广服务项目** |
| **采购人：** |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87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141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190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_Toc283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6](#_Toc219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2419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2年至2023年宁波城市形象“奋进宁波气象新”系列精品外宣视频制作与推广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7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BNB-20223271G

2.项目名称：2022年至2023年宁波城市形象“奋进宁波气象新”系列精品外宣视频制作与推广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元）：6500000

4.最高限价（元）：6500000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城市形象“奋进宁波气象新”系列精品外宣视频制作与推广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6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宁波城市形象“奋进宁波气象新”系列精品外宣视频制作与推广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自用。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标项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9月27日至2022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传提交。

3.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备份文件递交至中基会议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因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调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仍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故查询的内容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

2.3落实的政策：执行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2.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4.2投标文件制作：

2.4.2.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4.2.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4.2.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5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6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7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7.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三部；收件人：张龙锋 联系方式：0574-87425139

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7.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可安排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8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2.9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下电子邮箱进行收发：电子邮箱：634008566@qq.com

2.10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工作完成后应立即离开，无故不得在现场逗留。

2.11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12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2.13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疫情解除，防疫相关要求自动废止。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开明街4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56112376

质疑联系人：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61100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龙锋、梁慧强、林申杰、高书焓、徐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139

质疑联系人：夏巍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联系电话：0574-89388441

联系人：徐老师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章内容。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本章内容。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如有，详见招标文件。 |
| 13 | 样品要求 | 如有，详见本章内容。 |
| 14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2022年12月31日前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在中标人提交合同约定的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该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 |
| 3、履约保证金 | / |
| 4、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1小时内响应（紧急情况在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 ★5、履约验收 | 1）在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中标人递交总结材料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验收服务机构在指定日期组织一次性验收工作；  2）验收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次计费。  3）验收服务费支付期限以中标人收到“验收通知书”约定的期限为准。 |
| 5、项目实施人员 | 要求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人员参与本项目实施。 |
| ★6、违约条款 | 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实施（就高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每负偏离一项扣除合同价款的3%-5%，累计违约扣除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
| ★6、合同终止 | 1）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2）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  （1）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未按投标承诺内容执行或不服从采购人要求。  （2）未经审核，发布或编纂的内容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  （3）项目期间出现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

二、项目概况

紧紧围绕宁波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确立的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奋斗目标，扣住“奋进宁波气象新”关键词，聚力“六个之都”建设新变化，彰显港城发展新气象。坚守红色根脉，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彰显都市文化魅力。拟采购2022年至2023年宁波城市形象“奋进宁波气象新” 系列精品外宣视频制作与推广服务项目。

三、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内容 | 投标响应 |
| 一 | 服务内容 |  |
| 2.1 | “最美宁波”广播级滚动播出视频短片系列  围绕宁波的城市之美、山水之美、人之美，传播甬城美景美物、风土人情、文化生活，体现“美好宁波”“四季宁波”“精致宁波”，起到打动人心、引起共鸣的效果，让人看了之后能记住、忘不了、就想来。全年跟拍有关宁波的视频素材，将相关素材进行归类、编辑、艺术化处理，制作适用于广播级滚动播出的视频短片，每条时长为1分钟，全年拍摄不少于100部，并在本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播出，同时向卫视和央视推荐。 |  |
| 2.2 | “‘牢记嘱托 奋进十年’亲历者说”系列专题访谈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曾经30多次来到宁波。担任总书记以后，一次来宁波，两次写信给宁波，对宁波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具体的指示和指导。在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下，近十年来，宁波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民生活得到了巨大的改善，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的台阶。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沿着二十大精神指引的方向继续前进，拟拍摄“‘牢记嘱托 奋进十年’亲历者说”系列专题访谈，拟通过一张图片、一段视频或记录本上的一句话，请亲历者讲述总书记与宁波的故事，每部专题片时长3分钟至5分钟，全年拍摄20部，并在本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播出，同时向卫视和央视推荐。 |  |
| 2.3 | “老外看宁波”系列短视频访谈  宁波是第一批沿海开放城市，也是中国的外贸大市，在宁波常驻的外国人近万。拟通过对生活在宁波的外国人专访，突出宁波城市的开放性和包容性，体现老外在宁波的生活常态。每期时长约10分钟，全年拍摄不少于24期，以英文形式制作，在本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播出，同时向省台和央视推荐，并向海外社交账号提供素材。 |  |
| 2.4 | “甬城千年：《透见·宋韵》”系列文化专题片  宁波是宋韵文化的重要存载地，梳理总结“宋韵甬存”物质和非物质遗产，挖掘宁波宋韵文化中的进步思想、高尚情操等价值，讲好“宋韵”宁波故事在当代显得尤为重要。拟拍摄制作“甬城千年：《透见·宋韵》”聚焦千百年来宁波的海外贸易史，以“千年古港”“贸易制度”“扬帆航海”“货达天下”等主题来承载，并采用“今—古—今”穿越模式，直观生动地呈现古代城市与现代城市的关联，充分展现滨海宁波的两宋风韵，让历史“活起来”，为滨海大都市建设注入文化力量。每集时长5分钟至8分钟，全年拍摄制作不少于4集，并在本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播出，同时向“学习强国”全国平台推荐。 |  |
| 2.5 | “我们的美好生活”系列短纪录片  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十年，是宁波飞速发展、取得辉煌成就的十年。本系列短纪录片拟聚焦普通人，以自述的形式，讲述这十年关于“他”的平凡又闪耀的故事，通过他们的生活变化来反映各行各业的变迁，充分展示新时代的美好生活，展现滨海宁波的奋发英姿，弘扬新时代的中国精神，让人们深刻感受到中国的速度与温度。每集时长6分钟至8分钟，全年拍摄制作不少于30集，并在本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播出，同时向“学习强国”全国平台推荐。 |  |
| 2.6 | “宁波制造”系列微纪录片  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排在宁波建设“六大之都”的第一位。宁波制造业单项冠军数量在全国数一数二，是宁波靓丽的名片。拟通过系列微纪录片的形式，来讲述宁波制造在突破国际技术瓶颈的精彩故事，提炼面对困难百折不挠的宁波工匠精神。每集时长8分钟至10分钟，全年拍摄制作不少于20集，并在本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播出，同时向“学习强国”全国平台推荐。 |  |
| 2.7 | “在宁波，向未来”文化精品系列片  拟以“最忆是宁波”“蝶变在宁波”“至味行宁波”三大主题展开，以宁波城市历史发展文化脉络为主线，选取不同的角度诠释宁波地域人文与城市精神；以宁波市近年重点文化项目实施为主题，通过重点项目工程来讲述宁波城市的变迁和发展；以宁波东海海岸线沿岸的乡村美景美食为核心，通过美食带动乡村活力，为乡村振兴赋能的劳动实践，展示宁波文旅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需符合当今视频国际化摄制潮流，通过扎实考证的历史资料，主持人配合专家和学者出镜实地讲述、文物古迹的展示拍摄、三维动画特效和原创音乐的制作等视听表现手段，增加该系列视频的文化性、艺术性和思想性。每集时长10分钟，全年拍摄制作不15集，并在本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播出。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满足“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供应商的各项成本支出（如配套服务费用、人工薪酬、差旅费用等）、合理的利润、应交纳的税金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1. **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代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招标费率标准的75%，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价，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备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3）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4）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帐 号： 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2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3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网站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5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联合投标成员的责任、义务、份额）。
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如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5、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单位均须提供，加盖公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5. 联合协议（如有）；
6.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9.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0.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1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4.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6.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7. 整体投标方案：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8.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20.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单位均须提供）；

（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单位均须提供）；

（6）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7）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2、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特别说明**

1. 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如有）；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30%以上），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
| （三）特定资格条件：如有，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二）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四）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五）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六）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 | | **分值** | **备注** |
| 报价得分（10分） | 1）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2）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3）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0分。  4）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 | | 10 | 客观评审项 |
| 商务技术得分  （90分） | 1、技术及商务响应（20分）：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和三、主要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标注“★”的条款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条款作无效投标处理；未标注“★”的条款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条款扣2分，扣至零分的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20 | 客观评审项 |
| 2、实施方案（40分） | 广播级滚动播出视频短片系列（10分） | 1）针对广播级滚动播出视频短片的制作方案（素材归类、编辑、艺术化处理、制作等）是否专业、合理，短片系列欠专业、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不专业、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项 |
| 2）针对广播级滚动播出视频短片的播出推广方案（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传播能力、资源储备、播出计划）是否可行、具备传播性，播出欠可行、传播性不足的每项扣0.5分，不可行、无传播性的每项扣1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5分。 | 5 |
| 专题访谈、短视频访谈（10分） | 1）根据专题访谈、短视频访谈策划方案（人员邀请、访谈内容、制作等）是否专业、合理，专题访谈策划欠专业、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不专业、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5分。 | 5 |
| 2）根据专题访谈、短视频访谈播出推广方案（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传播能力、资源储备、播出计划）是否可行、具备传播性，播出欠可行、传播性不足的每项扣0.5分，不可行、无传播性的每项扣1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5分。 | 5 |
| 短纪录片、微纪录片（10分） | 1）根据短纪录片、微纪录片制作方案（素材归类、编辑、艺术化处理、制作等）是否专业、合理，纪录片制作欠专业、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不专业、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5分。 | 5 |
| 2）根据短纪录片、微纪录片播出推广方案（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传播能力、资源储备、播出计划）是否可行、具备传播性，播出欠可行、传播性不足的每项扣0.5分，不可行、无传播性的每项扣1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5分。 | 5 |
| 文化专题片、文化精品系列片（10分） | 1）根据文化专题片、文化精品系列片制作方案（素材归类、编辑、艺术化处理、制作等）是否专业、合理，文化精品系列片制作欠专业、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不专业、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5分。 | 5 |
| 2）根据文化专题片、文化精品系列片播出推广方案（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传播能力、资源储备、播出计划）是否可行、具备传播性，播出欠可行、传播性不足的每项扣0.5分，不可行、无传播性的每项扣1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5分。 | 5 |
| 3、运营管理方案（5分）：根据供应商的运营管理方案是否合理、全面、可行，方案欠合理、欠全面、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的每项扣1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5分。 | | | 5 | 主观评审项 |
| 4、应急保障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期间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应对保障措施（包含应对反映时间、应对方案、善后处理等）是否合理、全面、可行，保障措施欠合理、欠全面、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的每项扣1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5分。 | | | 5 |
|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行、可操作，保证措施欠可行、可操作性欠缺的每项扣0.5分，不可行、无操作性的每项扣1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5分。 | | | 5 |
| 6、人员配备（8分） |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推广服务项目经验、资历是否丰富，组织协调能力是否出色等，经验、资历欠丰富，组织协调能力欠出色的每项扣0.5分，经验、资历不丰富、组织协调能力欠缺的每项扣1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3 | 主观评审项 |
| 2）根据项目组拟配置其他人员的数量、专业分工情况、项目运作经验等配置是否合理、可行等，其他人员配置欠合理、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不合理、不可行的每项扣1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5分。 | | 5 | 主观评审项 |
| 7、服务响应（5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方案（包含响应时间、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等因素）是否合理、可行、便捷，服务响应方案欠全面、欠可行、欠便捷的每项扣0.5分，不全面、不可行、不便捷的每项扣1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得5分。 | | | 5 | 主观评审项 |
| 8、业绩分（1分）：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宣传推广服务案例合同，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 | 1 | 客观评审项 |
| 9、政策分：1）供应商注册在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2）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资料）。 | | | 1 | 客观评审项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2022年至2023年宁波城市形象“奋进宁波气象新”系列精品外宣视频制作与推广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23271G）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以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建设更具魅力的文化强市为总目标，坚持“精神富有、书香先行”理念，把深入推进全民阅读作为推动“文化先行、精神富有”的重要抓手，结合社会、科技发展趋势，以及人们阅读方式、载体、习惯等的变化，以“互联网+阅读”为手段，在宁波中心城区主要交通窗口、大型公共空间、商业综合体、文化场所、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布局数字阅读设施，并以数字阅读驿站为载体，推动数字化阅读同传统线下阅读有机结合，通过新颖的阅读体验，提升全民阅读数字化、便利化和丰富性、惠民性，构建全新的城市阅读文化生态和多跨场景，推动全民阅读数字化升级。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四、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2022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在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该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

五、履约验收

1、在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乙方递交总结材料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服务机构在指定日期组织一次性验收工作；

2、验收服务费由乙方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次计费。

3、验收服务费支付期限以乙方收到“验收通知书”约定的期限为准。

六、活动承办的具体服务内容

1.“最美宁波”广播级滚动播出视频短片系列

围绕宁波的城市之美、山水之美、人之美，传播甬城美景美物、风土人情、文化生活，体现“美好宁波”“四季宁波”“精致宁波”，起到打动人心、引起共鸣的效果，让人看了之后能记住、忘不了、就想来。全年跟拍有关宁波的视频素材，将相关素材进行归类、编辑、艺术化处理，制作适用于广播级滚动播出的视频短片，每条时长为1分钟，全年拍摄不少于100部，并在本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播出，同时向卫视和央视推荐。

2.“‘牢记嘱托 奋进十年’亲历者说”系列专题访谈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曾经30多次来到宁波。担任总书记以后，一次来宁波，两次写信给宁波，对宁波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具体的指示和指导。在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下，近十年来，宁波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民生活得到了巨大的改善，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的台阶。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沿着二十大精神指引的方向继续前进，拟拍摄“‘牢记嘱托 奋进十年’亲历者说”系列专题访谈，拟通过一张图片、一段视频或记录本上的一句话，请亲历者讲述总书记与宁波的故事，每部专题片时长3分钟至5分钟，全年拍摄20部，并在本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播出，同时向卫视和央视推荐。

3.“老外看宁波”系列短视频访谈

宁波是第一批沿海开放城市，也是中国的外贸大市，在宁波常驻的外国人近万。拟通过对生活在宁波的外国人专访，突出宁波城市的开放性和包容性，体现老外在宁波的生活常态。每期时长约10分钟，全年拍摄不少于24期，以英文形式制作，在本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播出，同时向省台和央视推荐，并向海外社交账号提供素材。

4.“甬城千年：《透见·宋韵》”系列文化专题片

宁波是宋韵文化的重要存载地，梳理总结“宋韵甬存”物质和非物质遗产，挖掘宁波宋韵文化中的进步思想、高尚情操等价值，讲好“宋韵”宁波故事在当代显得尤为重要。拟拍摄制作“甬城千年：《透见·宋韵》”聚焦千百年来宁波的海外贸易史，以“千年古港”“贸易制度”“扬帆航海”“货达天下”等主题来承载，并采用“今—古—今”穿越模式，直观生动地呈现古代城市与现代城市的关联，充分展现滨海宁波的两宋风韵，让历史“活起来”，为滨海大都市建设注入文化力量。每集时长5分钟至8分钟，全年拍摄制作不少于4集，并在本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播出，同时向“学习强国”全国平台推荐。

5.“我们的美好生活”系列短纪录片

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十年，是宁波飞速发展、取得辉煌成就的十年。本系列短纪录片拟聚焦普通人，以自述的形式，讲述这十年关于“他”的平凡又闪耀的故事，通过他们的生活变化来反映各行各业的变迁，充分展示新时代的美好生活，展现滨海宁波的奋发英姿，弘扬新时代的中国精神，让人们深刻感受到中国的速度与温度。每集时长6分钟至8分钟，全年拍摄制作不少于30集，并在本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播出，同时向“学习强国”全国平台推荐。

6.“宁波制造”系列微纪录片

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排在宁波建设“六大之都”的第一位。宁波制造业单项冠军数量在全国数一数二，是宁波靓丽的名片。拟通过系列微纪录片的形式，来讲述宁波制造在突破国际技术瓶颈的精彩故事，提炼面对困难百折不挠的宁波工匠精神。每集时长8分钟至10分钟，全年拍摄制作不少于20集，并在本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播出，同时向“学习强国”全国平台推荐。

7.“在宁波，向未来”文化精品系列片

拟以“最忆是宁波”“蝶变在宁波”“至味行宁波”三大主题展开，以宁波城市历史发展文化脉络为主线，选取不同的角度诠释宁波地域人文与城市精神；以宁波市近年重点文化项目实施为主题，通过重点项目工程来讲述宁波城市的变迁和发展；以宁波东海海岸线沿岸的乡村美景美食为核心，通过美食带动乡村活力，为乡村振兴赋能的劳动实践，展示宁波文旅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需符合当今视频国际化摄制潮流，通过扎实考证的历史资料，主持人配合专家和学者出镜实地讲述、文物古迹的展示拍摄、三维动画特效和原创音乐的制作等视听表现手段，增加该系列视频的文化性、艺术性和思想性。每集时长10分钟，全年拍摄制作不15集，并在本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播出。

七、展会承办的主要技术（服务）要求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3、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实施（就高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每负偏离一项扣除合同价款的3%-5%，累计违约扣除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4、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终止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2.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

（1）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未按投标承诺内容执行或不服从甲方要求。

（2）未经审核发布（或策划内容）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其他造成恶劣影响。

（3）项目期间出现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十、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要求、人员配置及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两方各执 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方为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目录：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单位均须提供，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联合协议（如有）；
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单位均须提供，加盖公章）；**

**4.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及所有联合体成员（如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及所有联合体成员（如有）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及所有联合体成员（如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公司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5.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5.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之间 （填写：存在/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5.3、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 日期： 年 月 日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7.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8.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整体投标方案：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9.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9.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5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6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 ...... |  |  |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0.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招标代理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标项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90\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1）本单位符合以下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13.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请对应“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资料要求做出应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3 | 履约保证金： |  |  |
| 4 |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  |  |
| ★5 | 履约验收： |  |  |
| 5 | 项目实施人员： |  |  |
| ★6 | 违约条款： |  |  |
| 7 | 采购文件“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15.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16.整体投标方案：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7.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单位均须提供）；

（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单位均须提供）；

（6）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7）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 一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注：本表“投标报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风险提示：**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所属行业不允许修改，并明确各标的对应所属企业类型。**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7.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8.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国别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9.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